（上接D5版）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1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厦门、宁波、重庆、嘉兴。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63340678，或访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ajzq.com进行咨询。

（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2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济南、太原、重庆、西安、大连、台州、杭州、天津、南宁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7-8827，或访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txsec.com进行咨询。

（1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福州、舟山。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以下24个主要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长沙、福州、合肥、南宁、石家庄、太原、西安、银川、郑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网站：www.pinan.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8个城市的87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武汉、襄樊、鄂州、孝感、黄冈、黄石、荆门、荆州、公安、松滋、宜昌、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南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1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28个城市的66多家营业网点。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2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沈阳、成都、杭州、天津、蚌埠、佛山、茂名、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朝芦岛、辽阳、盘锦、铁岭、营口、宽甸、东港、兴城、凌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0-8899，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进行查询。

（1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4个城市的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广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进行查询。

（1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苏州、重庆、南京、广州、深圳、福州、南昌、嘉兴、温州、台州、大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佛山、惠州、东莞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0 90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9）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泉州、福州、成都、上海、北京、杭州、广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592-5163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的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杭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18-400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2）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15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西宁、兰州、唐山、涞南、盘锦、辽阳、本溪、抚顺、庄河、长沙、广州、深圳、东莞、福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543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3）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上海市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777877，或访问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C、场内销售机构

（1）已经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3月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1）具体费率如下：

1）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2）场内认购费率

场内认购费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1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9,900.99 元

认购费用= 10,000 - 9,900.99 =99.01元

认购份额= 9,900.99+10.11)/1.00=9,911.1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11.10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发售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发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发售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挂牌价格=1.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1%）=10,1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1.00=8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8=10,008 份

即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 份本基金，需缴纳10.1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8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以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5、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对认购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场外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进行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2月6日起至2012年3月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 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 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户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确保在2012年3月2日17:00点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3月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2012年2月6日起至2012年3月2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地点：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d、 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2年3月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场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2月6日起至2012年3月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填妥的《风险评估测评问卷及风险评估表》（加盖单位公章）；

c、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d、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h、 《预留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私章各一枚）一式三份；

i、 《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j、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开户，请按需提供）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户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确保在2012年3月2日17:00点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3月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2月6日起至2012年3月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填妥的《风险评估测评问卷及风险评估表》（加盖单位公章）；

c、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d、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h、 《预留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私章各一枚）一式三份；

i、 《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j、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开户，请按需提供）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户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确保在2012年3月2日17:00点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d、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场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2月6日起至2012年3月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填妥的《风险评估测评问卷及风险评估表》（加盖单位公章）；

c、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d、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h、 《预留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私章各一枚）一式三份；

i、 《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j、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开户，请按需提供）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户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确保在2012年3月2日17:00点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d、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3月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a、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

b、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书。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吴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吴靖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宏伟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晗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慧

电话：010）85238670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il Newman）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85709615

传真：010）85709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宁波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免长途费）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96699

公司网址：www.wzbank.cn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aitongzq.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ywg.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